

嘉卉工合字[2025]85号

和自资合2025008号

高明区杨和镇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 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杨和管理所

乙方：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高明区杨和镇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监理 服务合同书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杨和管理所

乙方：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管理，控制工期和项目费用，提高投资效益及项目管理水平，做到项目建设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杨和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高明区杨和镇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的监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为了保证高明区杨和镇 2025 年森林抚育项目服务工作顺利完成，充分发挥森林价值等综合效益。现需对该项目作业进程进行合理跟踪与监督，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验收阶段等，需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服务，与施工单位以及我单位及时有效地进行沟通，使造林建设项目保质、保量高效完成。

三、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
- 2、《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3、《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函〔2023〕11 号）；
- 4、《佛山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7 年）》（佛自然资通〔2024〕34 号）；
- 5、《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森林抚育着力培育大径材资源的通知》（粤林函〔2025〕36 号）；
- 6、《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2〕1 号）；
- 7、《广东省林业厅转交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林〔2014〕672 号）；

8、佛山市及高明区的相关规。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对服务作业量进行审核和对质量进行监督。
- 2、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有关监理业务的签证和工作报告。
-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监理人员。

（二）义务

- 1、协助乙方做好监理工作，协助乙方处理日常监理工作中的问题。
- 2、为乙方提供监理项目的设计图纸、项目合同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如期支付给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代表甲方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对项目使用的材料和种植质量的验收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工序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在取得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3、对项目施工各个工序（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的签证权。
- 4、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应不支付工程款。
- 5、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有权向设计单位提出变更设计方案或增减工程量的意见与建议，取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设计单位修改方案后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二）义务

- 1、根据森林抚育工序，结合施工单位的工作进度，委派 1~2 名（视服务作业量进行增加人员）监理员对施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林业或园林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根据设计文件、项目合同及

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项目施工进行全程监管，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检查施工承包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5、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查验施工承包人森林抚育各工序的质量。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作业量对施工过程实际发生作业量的计量、审核、签证；

7、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项目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8、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项目服务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经甲方同意，签发施工暂停令和复工令；

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0、参与整个项目所有工序的验收，进行服务评价，签署验收意见。

11、审核施工单位申请项目预付、进度、结算款的资料，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

12、编制、整理监理日志、监理报告、监查照片等项目监理服务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六、服务期限及监理地点：

1、监理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2、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依据中国林业工程协会《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文件要求，经甲方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项目监理费用为壹万玖千壹佰叁拾柒元柒角柒分（¥19137.77元）（含税费）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费、交通费等完成本监理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付款方式：本项目实行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价 30%，即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壹元叁角叁分（小写 5741.33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通过总验收并提交监理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人民币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9568.88 元），余下费用在总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不计息付清。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验收要求与标准

（一）甲方组织审核乙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乙方在实施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等方面的监理情况。

（二）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

（三）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

2、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施工方的工作，自施工方提交验收申请起 7 天内应派人进行验收，如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7 天乙方仍不能移交监理服务验收结果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本项目监理款项。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监理逾期，则此条款乙方免责。

2、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足额承担，该损失包括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如需重新招标的，甲方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损失计至重新

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履行合同之日止。

3、监理服务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7天内重新组织验收；此外，每项（部分）工序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每多组织1次验收，扣除监理费2000元整；经3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非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则此条款乙方免责。

4、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7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5、若乙方违反施工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因违约而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经裁定由违约方承担的任何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理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概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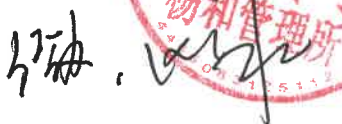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杨和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玮
4401110592161

地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51 号 301-302

电话:

电话: 020-86330166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110901013001212267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